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农字〔2020〕154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年科技特派员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16〕86号）等精神，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2019-2020年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9、2020年连续两年担任科技特派员的科技人员，具体名单参照《关于确定2019-2020年度江西省科技

特派员及组团名单的通知》(赣科发农字〔2019〕136号)、《关于确定2020年江西省科技特派员及组团名单的通知》(赣科发农字〔2020〕83号)。

二、评价主体

本次评价委托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展。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对服务本县(市、区)或园区的科技特派员进行评分。

三、评价内容

重点从科技特派员“62111”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即:实到对接地区服务不少于6次,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完成农林产业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通过对接农林企业帮扶村不少于1个,协同创建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及总体成效、服务对象评价、工作亮点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四、评价程序

按照自查、初评、复核、公布的程序进行。

(一) 自查。每位科技特派员填写《2019-2020年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经所在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服务县(市、区)的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多个县(市、区)、园区的科技特派员,需填写所有科技服务情况,分别报送至服务县(市、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国家

农业科技园区。未提交或不按时提交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的，视为评价不合格。

(二) 初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对科技特派员填报的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进行审核。同时，征求本县(市、区)或园区服务对象对其科技服务的评价意见，根据审核情况和评价意见进行评分汇总(见附件2)，报设区市科技局。对服务多个县(市、区)、园区的科技特派员，应对其所有科技服务进行评分。

(三) 复核。设区市科技局对服务各县(市、区)或园区的科技特派员评价结果进行复核汇总，报至省科技厅。

(四) 公布。省科技厅汇总全省科技特派员评价情况，公布最终评价结果。其中，服务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科技特派员的得分，为各县(市、区)、园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评价等次

评价等次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其中，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良，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六、评价结果运用

(一)省科技厅将从评价结果为“优良”的科技特派员中，择优表扬一批科技特派员；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次年将不再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对象。

(二)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服务多个县(市、区)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科技特派员,同等情况下优先表扬。

(三)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研发内容与科技服务内容一致的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领域一般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七、有关要求

(一) 时间要求

1. 11月30日前,每位科技特派员填写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成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评分,并将结果汇总表报送设区市科技局;

3. 12月23日前,各设区市科技局复核汇总本市评价结果,盖章报送省科技厅。

(二) 工作要求

1. 请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时组织服务本地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科技特派员工作实际,认真审核材料,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 请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积极配合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做好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绩效

评价工作，及时组织科技特派员按时填报绩效评价材料。

联系方式：省科技厅农村处 周林岑 李慧文

0791-86253830 88861156

电子邮箱：jxkjtnc@163.com

- 附件： 1. 2019-2020 年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
2. 2019-2020 年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2020 年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 绩效情况表

(科技特派员填写)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手机号码		
服务的县、 园区名称			所属团队		
服务对象 信息 (有多个的, 请加行逐一 列出)	企业: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农民合作社: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贫困村: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其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62111” 年度任务 完成情况 及有关成效	实地科技服务次数(次)				
	依次列出开展科技服务的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XX 县 XX)、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2. 3. 4. ...				
	科技服务总体成效:				
		开展科技培训情况(场次)			

<p>“62111” 年度任务 完成情况 及有关成效</p>	依次列出科技培训的地点、培训人数、培训内容（不限会议培训） 1.培训地点、人数、培训内容 2. ...	
	科技培训总体成效：	
	完成调研报告情况（篇）	
	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及被采用或发挥作用情况，报告可附后。（包括所在科技特派团完成的调研报告）：	
	创建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个）	
	列出示范基地地点、依托主体、建设内容、建设面积（包括所在科技特派团创建的基地） 1. 基地地点（具体到村）、依托主体、建设内容、建设面积 2. ...	
	建设基地产生的效果效益：	
	对接帮扶村（个）	
	列出帮扶村名称、帮扶内容 1.帮扶村（x县x乡x村）、帮扶内容 2. ...	
	总体帮扶成效（带动增收、增加就业等方面）：	

	个人工作总结（篇）		
	总结提纲：主要工作及成效、做法、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总结附后）		
工作亮点 （根据各自 实际，可三选 一填写）	科技项目	帮助指导或联合服务对象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载体、申报知识产权等情况，以及项目、平台载体获批立项或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申报数（项）		立项数/授权数 （项）
	列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立项文件号/专利申报（授权）号 1. 2. ...		
	科技扶贫	带动贫困村或贫困户脱贫增收情况，并提供扶贫典型事例。	
	扶贫典型事例及成效：		
	宣传报道	科技特派员服务事迹在**政府（部门）官网或**报纸、电视报道情况。	
	列出宣传报道情况（宣传复印件或截图附后）		
所在单位 科技特派员 工作管理 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上表的部分服务内容、数据，如科技特派员未涉及或未开展，应填写无，不能空；2.如科技特派员服务多个县或园区，须填写所有县或园区服务情况，并向所有服务县科技管理部门或园区提交科技服务绩效情况表。			

附件 2

2019—2020 年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基本情况			评价得分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科技服务 及总体 成效	科技培训 及总体 成效	产业调研 及成效	基地建设 及成效	帮扶结对 及总体 成效	工作总结 完成情况	工作亮点	服务对象 评价	总分

